作者:Boyer 审稿:Lizer, Squareroot_2.

Taller and Higher

源于生活,高于生活.

回顾

上次我们介绍了最基本的数学语言,并亲自上手完成了一些命题或定理的证明。通过证明的过程我们感受到了来自数学世界的秩序,已经来到了高山的山脚下。这座高山深入云巅,奇幻莫测,美丽至极,在开始正式登山之前,我们会在本节准备一些登山工具——常用的数学工具。

多少年来,数学家们不断创造、维护甚至不断打破数学世界的秩序,如此的反反复复这也才造就了如今如此辉煌的数学世界——尽管她还不够完善,但她一直在成长。

Lesson 2 Tools —— 常用数学工具

数学世界如此之大,自然少不了用于构筑这些世界的数学工具,本节我们讲介绍如下的一些数学工具:集合、函数、序列(数列)、归纳原理、递归定义。这些数学工具的理论基础为《集合论》,即集合论公理系统保证了这些数学工具的存在和正确性,虽然我们目前并不直接接触集合论公理系统,但是着并不影响我们介绍和使用这些数学工具。

其中,函数将在初一第一次接触;集合和数列会在高一第一次接触;归纳原理和递归定义会在竞赛和大学之后的课程反复使用。不同于课本教材,本文更注重这些数学概念本身和其作用,而不是解题技巧。所以请不要担心,本文会从无到有,一点点将这些数学工具建立起来。

2.1 形式化的开端——命题逻辑和谓词逻辑

数学家们为了更加精确、统一地描述和研究问题,创造了纯粹由数学符号描述的逻辑语言也叫形式 化语言。与日常生活中的自然语言不同,形式化语言是严谨的、精确的、毫不含糊的,数学家们希望使 用这一门语言实现把推理变为演算的想法。

我们即将接触到的,是逻辑语言中最基础的:命题逻辑和谓词逻辑,也称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。除此之外,逻辑语言还包括描述能力更强的高阶逻辑,与之相对地,命题逻辑也称零阶逻辑,谓词逻辑也称一阶逻辑。

一阶逻辑是数学基础中很重要的一部分,许多公理系统都将一阶逻辑系统作为自己的公理之一。但 介于一阶逻辑公理本身较为抽象不易理解,我们将定理的方式给出与一阶逻辑系统常用的演算规则,而 将公理本身和定理的证明置于文末。

2.1.1 命题逻辑

在上一节中,我们已经接触过了基本的命题、证明等数学概念,现在我们将进一步将命题"符号化",证明"运算化"。即从现在起,一个变量x不再仅仅代表一个未知数或者数字的变量,她可以代表一个命题;一个计算过程不仅仅是数字间的运算,她还可以代表一个证明的推理过程。

2.1.1.1 命题

上一节中我们已经接触过命题了,命题指的是**具有真假意义的陈述句**。如:

命题2.1 如果现在是下雨天,那么现在天上有乌云。

命题2.2 现在是下雨天。

命题2.3 现在天上有乌云。

值得注意的是,上述的三个命题具有一定的关系:**命题2.2**和**命题2.3**都是**命题2.1**的一部分,这叫命题之间的复合关系。如果**命题2.1**和**命题2.2**同时为真,那么我可以得到**命题2.3**为真的结论,这叫命题间的因果关系。

直观上来理解因果关系,如果没有**命题2.1**为**真**的前提条件,仅仅从**命题2.2**为真出发,我们无法得到**命题2.3**为真的结论。但是如果**命题2.1**是真的,那么当命题**命题2.2**为真时就能自然而然的推导出**命题2.3**为真了。

在命题逻辑中,我们更关注"证明"本身,即"推理",我们会将命题间的推理抽象成一种演算,从而 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一个命题原本自身的意义。我们重新考虑上述命题:

命题2.1 P o Q

命题2.2 P

命题2.3 Q

无论P和Q换成其他什么命题,在因果关系P o Q为真的情况下,只要P为真,那么Q就是真命题。

在习惯上,我们会使用一个大写的英文字母来表示命题,例如:用B表示命题"北京是中国的首都"、用R表示"雪是黑色的"等。在这里由于我们只重点关注命题间的关系(各种各样的复合和因果),而尽量忽略命题本身,于是上面三条命题中的P,Q可以换成任何命题,你可以将一个真命题放到P中,也可以将一个假命题放到P中,也就是说,在这里P和Q仅仅只是一个变量,就如同解方程中的x一般。

2.1.1.1 命题的复合 —— 联结词

上面我们已经简单的接触到命题之间的复合结构了,在这里我们将更加详尽的研究命题之间的因果 关系。为了方便理解,我们将以更加形象的 *自然演绎系统* 的11条演绎规则作为公理来介绍命题逻辑系统。更普遍的命题逻辑公理系统只有3条模式公理和1条推导公理,公理条数少,更加难以理解,不过不用担心,它们是等价的。

给出公理之前,我们定义公理中将使用的一些符号。对于这些符号的含义,我们将使用**真值表**来进一步解释。

定义2.1(否定, 非): 设P是一个命题, "P的否定"是一个命题,记作「P, 这两个命题总是真假相反。「P常读作"非P"。

P与 $\neg P$ 的因果关系可以用如下真值表进行表述:

P	$\neg P$
False	True
True	False

表格的左边是P的所有可能出现情况,表格的右边是 $\neg P$ 对于P所有可能出现情况的因果关系。例如:**命题**2.2中,P表示"现在是下雨天",那么 $\neg P$ 就表示"现在不是下雨天"。

定义2.2(析取, 或): 设P, Q为两个命题, "P, Q的析取"是一个命题,记作 $P \lor Q$ 。如果P和Q中至少有一个命题是真的, 那么 $P \lor Q$ 就是真的; 反过来也一样, 如果 $P \lor Q$ 是真的, 那么P和Q中至少有一个命题是真的。 $P \lor Q$ 常读作"P或Q"。

P,Q与 $P \lor Q$ 的因果关系可以用如下真值表进行表述:

P	Q	P ee Q
False	False	False
True	False	True
False	True	True
True	True	True

例如:用P表示"现在是下雨天",用Q表示"现在是大风天",那么 $P \lor Q$ 就表示"现在是下雨天或刮风天",其为真命题是现在可以只下雨,可以只刮风,也可以既刮风又下雨。

定义2.3(合取, 且):

定义2.4(蕴涵, 推出):

定义2.5(等价, 当且仅当):

2.1.2 谓词逻辑

2.2 集合

- 2.2.1 集合的基本概念及其表示方法
- 2.2.2 集合的运算
- 2.3 函数
- 2.3.1 函数的基本概念
- 2.3.2 函数的复合
- 2.3.3 函数举例(奇奇怪怪的函数,包括不限于基本初等函数, max, min, 各种取整)
- 2.4 序列
- 2.4.1 序列的定义
- 2.4.2 数列
- 2.6 递归定义
- 2.6.1 递归定义
- 2.6.2 举例(定义 a_0 和 递推式子)
- 2.5 归纳原理
- 2.5.1 归纳原理
- 2.5.2 举例

本节回顾

思考习题

习题1.1:证明命题:53是奇数。

习题1.2:证明:有理数满足乘法结合律。

习题1.3:根据欧几里得公理系统提供的公设和公理,证明《几何原本》的第一条命题:

《几何原本》第一卷 几何基础

命题I.1:已知一条线段,可以作一个等边三角形。 (等边三角形的三条边长度相同。)

参考资料

1. 习题参考答案

习题1.1:证明命题:53是奇数。

证明:

根据**定义1.2**,53是奇数。

Г

2. 阅读材料 —— 矩阵与矩阵乘法

3. 本节内容相关资料

[1] 有关几何的部分:《几何原本》 [2] 有关矩阵的部分:《线性代数》

[3] 有关命题,证明的论证逻辑部分:《数理逻辑》

[4] 有关数字本身的定义:《集合论》

[5] 有关运算性质的部分,如交换律、结合律、分配律等:《代数系统》

[6] 有关整数性质的部分:《数论》

版权声明© Copyright 2024 Boyer.